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連交易 購買精加工數控機床的相關協議

購買精加工數控機床的相關協議

於2024年6月28日，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一機床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北京天海擬採購北一機床生產的3台精加工數控機床，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使用需求，總代價為人民幣350萬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京城機電持有北一機床的全部股權，為北一機床的控股股東，北一機床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4年6月28日，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一機床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北京天海擬採購北一機床生產的3台精加工數控機床，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使用需求，總代價為人民幣350萬元。

購買精加工數控機床的相關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2024年6月28日

訂約方：(1) 買方：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北一機床(京城機電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資產：2台車銑複合數控機床及1台車床數控機床

由於有關機床由北一機床自行建造，不存在有關機床的初始收購成本。

交易代價及代價基準：車銑複合數控機床每台人民幣120萬元，車床數控機床每台人民幣110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0萬元。

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是綜合考慮設備技術要求、產品價格及保密性等方面因素，並參考類似尺寸和類型的機床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的狀況，經訂約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磋商而釐定。

北京天海將以自有資金支付代價。

付款方式 : (1) 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北京天海須向北一機床支付總代價的30%作為預付款；
(2) 預驗收合格後及首次發貨前，北京天海須向北一機床支付總代價的30%作為提貨款；
(3) 終驗收合格後5個工作日內，北京天海須向北一機床支付總代價的40%。

所有權轉移 : 有關精加工數控機床的所有權自終驗收合格之日起轉移至北京天海。所有權未轉移前，北一機床有權處置有關精加工數控機床。北一機床須於2024年9月30日前交貨。

訂立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3台精加工數控機床是為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需要。向北一機床購買有關機床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1. 在技術要求方面，北一機床生產的數控機床各項技術要求滿足北京天海實際需求，且精度高、效率快和穩定性強。
2. 在保密性方面，從北一機床購買設備有利於保證北京天海擬進行的項目的保密性。
3. 在產品價格方面，經比較市場上同類型的機床，在同等品質條件下，北一機床的價格條件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綜上所述，從北一機床購買3台精加工數控機床符合北京天海實際需求。購買精加工數控機床的交易條件及定價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則，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交易結果不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董事會意見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考慮到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已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京城機電持有北一機床的全部股權，為北一機床的控股股東，北一機床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北京天海的資料

北京天海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天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一機床的資料

北一機床主要從事製造機電設備；機械加工；設計、銷售機電設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房屋租賃；設備租賃；銷售自行開發的機械電器設備、計算機軟件；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於本公告日期，北一機床為京城機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機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京城機電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

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購買協議」	指	北京天海與北一機床就購買2台車銑複合數控機床及1台車床數控機床分別訂立的日期均為2024年6月28日的買賣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一機床」	指	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